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闽卫院〔2022〕4号

关于印发《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招收和培养港澳台学生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系、部），机关各部门，各中心，图书馆：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招收和培养港澳台学生管理办法(试行)》经院长办公会审议、党委会审批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2022年2月26日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招收和培养港澳台学生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对港澳台学生的招生、教学、生活管理和服 务，保证培养质量，保障港澳台学生合法权益，根据《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招收和培养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学生的规定》（教港澳台〔2016〕96号）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港澳台学生，是指入读我校的具有香港或澳门居民身份证和《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的学生，或具有在台湾居住的有效身份证明和《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的学生。

第三条 学校坚持“保证质量、一视同仁、适当照顾”的原则，按照内地（祖国大陆）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招收、培养、管理和服 务港澳台学生。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四条 学校成立港澳台招生与培养工作领导小组。由学校党委书记、校长担任组长，分管对外交流合作、学生工作、教学工作的副校长担任副组长。相关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相关岗位人员是具体事务的经办人。领导小组成员为：

党政办公室、学生工作部、教务处、团委、财务处、后勤管理处、安全工作处、组织统战部、纪委办公室、各二级学院主要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港澳台学生招生与培养办公室，主任由党政办

公室负责人担任，副主任由学生工作部、教务处负责人担任。成员由党政办公室、学生工作部、教务处人员组成。

第五条 校内各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能和职责划分，将港澳台学生的管理和服务纳入部门工作，协同做好各项工作。

党政办公室负责贯彻落实国家和上级主管部门政策和规定，协调港澳台学生招收、培养、管理和服务各项工作。会同学生工作部、教务处等相关部门负责制定、完善港澳台学生校内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工作规划。

学生工作部是我校港澳台学生招生工作和校内管理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全校港澳台学生招生政策制定、招生宣传、考核录取、港澳台学生日常管理政策的实施监督以及工作协调。

教务处是我校港澳台学生教学事务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全校港澳台学生的学籍管理、教学管理等工作。

团委负责指导、协助港澳台学生参加学校学生组织和社团，引导、组织港澳台学生参与各类积极健康的学生活动，包括校园文体活动、内地（祖国大陆）重大节日庆祝活动。对港澳台学生社团及其活动进行有效管控。

财务处是港澳台学生教育经费管理部门，负责港澳台招生工作的财务监督、管理，收费标准的审定和经费管理。指导相关部门编制和执行港澳台学生教育经费预算。

后勤管理处负责做好港澳台学生住宿、餐饮等后勤服务保障工作。

安全工作处负责做好港澳台学生校园安全工作，参照学校相关应急预案处理港澳台学生突发事件，并协助公安机关查处涉及港澳台学生的治安、刑事和国家安全案件。

组织统战部负责宣传、贯彻党的统战工作方针、政策，帮助和引导港澳台学生自觉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协同党政办公室、学生工作部等部门共同做好在校港澳台学生的工作。

纪委办公室对港澳台学生招收、培养、管理和服务过程进行监督，防止违法违规行为出现。

各二级学院是学校港澳台学生教学和日常教育管理工作的主体。各二级学院应按照与内地（祖国大陆）学生趋同化管理的要求，切实安排好港澳台学生教学及日常管理各个环节的工作。

第三章 招生和录取

第六条 学生工作部招生办公室在党政办公室、教务处和相关二级学院的配合下，根据国家招生政策，结合学校人才培养实际情况，制定和公布港澳台学生招生简章，开展对外招生宣传。根据港澳台学生招生简章和招生规定招收录取港澳台学生。

第四章 教学和培养管理

第七条 港澳台学生教学纳入学校总体教学计划，和内地（祖国大陆）学生执行统一的毕业标准。

第八条 港澳台学生教学事务趋同内地（祖国大陆）学生，由教务处归口管理。在保证相同教学质量前提下，根据港澳台学生学力情况和心理、文化特点，开设特色课程，有针对性地组织和开展教学工作。政治课和军训课学分可以其他国情类课程学分替代。

第九条 学校为港澳台学生开展入学教育，帮助其适应生活环境和学业要求。

第十条 为帮助港澳台学生适应学业，各二级学院可根据港澳台学生的实际需要安排课业辅导。

第十一条 各二级学院应当按照教学计划组织港澳台学生参加教学实习和社会实践，适当考虑港澳台学生特点和需求。

第十二条 参照内地（祖国大陆）学生的相关规定，学校为港澳台学生颁发毕业证书（结业证书、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业证明，为符合毕业条件、准予毕业的港澳台学生颁发毕业证书。

第十三条 学生工作部是港澳台学生日常管理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我校对港澳台学生的资助与本校其他学生执行统一的标准，学校将根据实际需要，逐步建立和完善面向港澳台学生设立的专项奖学金或助学金资助体系。

第五章 管理和服务

第十四条 党政办公室会同教务处、学生工作部等相关部门负责制定、完善港澳台学生校内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港澳台学生的管理和服 务纳入本校学生工作整体框架，统一规划部署，统筹实施。学校根据实际情况配置港澳台学生辅导员岗位，加强管理人员队伍的培训。

港澳台学生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

第十五条 教务处应根据学校有关规定，按时为港澳台学生注册学籍，统一管理学籍。港澳台学生转专业、转学、退学、休学、复学等事宜应参照本校内地（祖国大陆）学生的相关规定。

第十六条 港澳台学生所在的二级学院要为港澳台学生建立档案，妥善保管其报考、入学申请及在校期间学习、科研、奖惩等情况资料。

第十七条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港澳台学生收取学费及其他费用，并公开本校收费项目和标准，对港澳台学生执行与内地（祖国大陆）同类学生相同的收费标准。

第十八条 学校根据本校相关学生政策，批准成立、指导和管理港澳台学生社团，并为其活动提供便利。鼓励港澳台学生参加学校学生组织、社团，参与各类积极健康的学生活动，引导港澳台学生与本校其他学生交流融合。

港澳台学生发起成立，并在境外注册、在内地（祖国大陆）活动的各类学生组织（社团），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等有关法律规定，未依法登记和备案的，学校不予承认。该类学生组织（社团）在学校范围内活动或组织我校学生参与校外活动的，应按有关规定向团委申请或备案。该类学生组织（社团）成员名单应向团委备案，未经备案，不得以相关身份在校内开展活动。

第十九条 学校根据本校学生的相关政策，为港澳台学生在学期间参加勤工助学、志愿服务、创新创业活动提供服务。

第二十条 学校为港澳台学生提供必要生活服务。港澳台学生与本校学生同等住宿条件下，住宿费标准一致。学生工作部负责建立健全港澳台学生校内外居住管理制度，并按照规定做好居住登记手续。

第二十一条 在我校就读的港澳台学生与本校其他学生执行同等医疗保障政策，按规定参加学校所在地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并享受有关待遇。

第二十二条 各二级学院应在学生工作部就业办的指导下做好港澳台学生的就业指导工作，完善就业信息渠道建设，提供就业便利。

第二十三条 学校应做好港澳台校友工作，完善工作机制，推进校友组织建设和发展。

第二十四条 港澳台学生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参照学校相关应急预案进行处理、处置。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授权学校党政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